专题三 "银行" 那些事

【知识点 2 】票据结算方式

1. 票据类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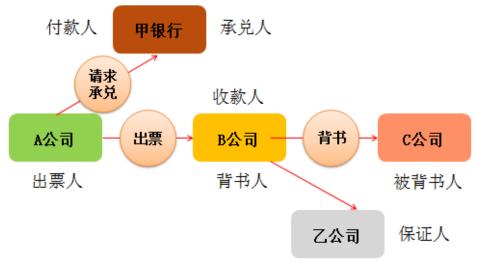
【普通支票一划线支票】



2. 票据使用要求

2. 示师文用文本				
票据类型	适用主体	同城 or异地	即期 or远期	付款提示期限
银行汇票	单位 or个人	同城 or异地	见票即付	出票日起 1个月 内
商业汇票	単位之间	同城 or异地	见票即付 远期到期	出票日起 1个月 到期日起 10日 内
银行本票	单位 or个人	同一票据交 换区域	见票即付	出票日起 2个月 内
支票	单位 or个人	同一票据交 换区域	见票即付	出票日起 10日 内

3. 票据行为:出票、背书、承兑、保证



【解释】

- (1)出票: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。
- (2) 背书: 在票据上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。

- (3)承兑: 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,仅限于商业汇票(远期到期) (4)保证: 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,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责任而在"票据上"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 为。

【其它链接】

票据当事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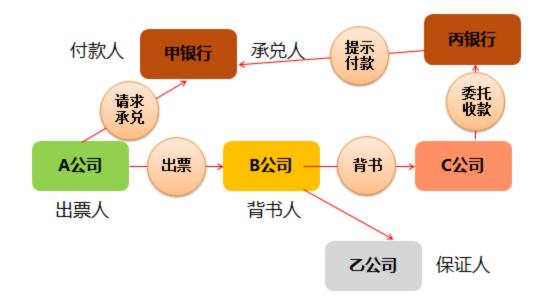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基本当事人:出票人、付款人(银行本票没有付款人)、收款人; (2)非基本当事人:承兑人、背书人、被背书人、保证人。

【背书示意图】





4. 票据权利:付款请求权、追索权



【解释】

- (1)票据权利是指票据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,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。
- (2)付款请求权属于第一顺序权利,追索权属于第二顺序权利。
- (3)票据的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



1. 汇兑



【解释】汇兑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。汇兑分为信汇、电汇两种。

2. 托收承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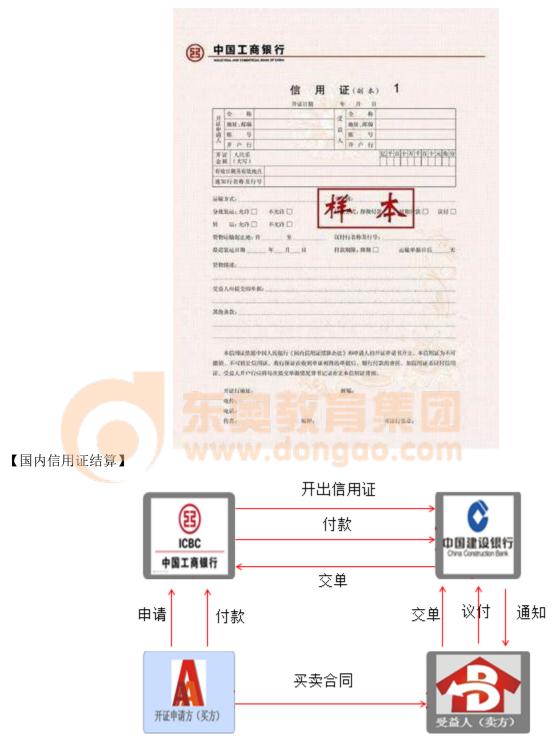


【托收承付结算】



【解释】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"异地"付款人收取款项,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。

3. 国内信用证 (该考点2018年教材涉及调整)



【解释】国内信用证指开证银行根据申请人(购货方)的申请向受益人(销货方)开出的有一定金额、在一定期限内(6个月)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支付款项的书面承诺。

5. 单位银行卡



【单位银行卡使用要求】

- (1)单位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,不得存取现金,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。
 - (2)销户时,单位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应当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。
 - (3)单位人民币卡可以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,但不得支取现金。
 - 6. 预付卡





【解释】预付卡按是否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。

- (1)记名预付卡应当可挂失、可赎回,不得设置有效期。
- (2) 不记名预付卡一般不挂失、不赎回。不记名预付卡有效期不得低于3年。
- (3)预付卡不得具有透支功能。

7. 网上支付 网上支付的主要方式有网上银行和第三方支付。





